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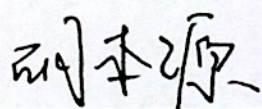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在了解了相关情况之后，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开展监管棉仓储业务及棉花期货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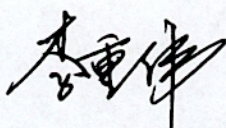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对控股孙公司开展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监管棉仓储业务、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市场惯例，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皮棉仓储、供应链综合服务及交易业务，提升棉花产业的核心竞争力，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风险控制措施适当，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以其所有资产、收益、新疆华夏汇通实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及陈哲学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同意将此项担保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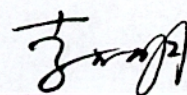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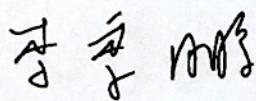
胡本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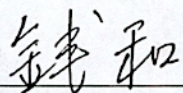
李重伟



李大明



李季鹏



钱 和

2019年8月1日